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鑫湖智慧监测“一张网”（数字鑫湖）项目（软件部分）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6-0058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鑫湖智慧监测“一张网”（数字鑫湖）项目（软件部分）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鑫湖智慧监测“一张网”（数字鑫湖）项目（软件部分）

1.2 标的质量：按照招标文件中就软硬件货物和服务的质量要求以及运维质量要求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一）软件部分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模块	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一、软件采购部分						
1	数字孪生智能中枢	大数据资源中心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字孪生平台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业务模型管理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设备信息管理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鑫湖监测预警管理系统	监测监管预警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数字鑫湖水生态监测监管	监测监管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状况评价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考核分析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数字鑫湖孪生一张图	水环境质量展示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水生态监测一张图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预警跟踪一张图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GIS 引擎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模型模拟预测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生态环境 AI 助手	鑫湖数字人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垂直领域知识问答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据分析智能体 AGENT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生态环境智能体应用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移动综合应用开发	移动综合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生态环境 APP 数智化升级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其他服务采购部分						
1	卫星遥感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网络安全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3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硬件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按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系统及部署位置
1	路由器	华为 NetEngine 8000 M6	1	台	网络通讯/机房
2	光纤交换机	H3C CN3360B	2	台	网络通讯/机房
3	磁盘阵列	华为 OceanStor 5310	1	台	备份系统/机房
4	SSL VPN 网关	意源科技 TrusGate 1000-G	1	台	网络安全系统/网络接入区
5	零信任访问控制系统	深信服 aTrust-1000-B1030M	1	台	网络安全系统/机房

6	下一代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2	台	网络安全系统/机房
7	站点证书	天威诚信 CA	1	套	网络安全系统/服务端
8	国密浏览器	赢达信 SuloongBrowser	10	套	网络安全系统/用户端
9	数据加解密系统	意源科技 TrusEFS-G	1	套	网络安全系统/机房
10	智能密码钥匙	意源科技 SJK1952-G	10	套	网络安全系统/用户端
11	统一身份认证（密码模块）服务	/	1	0	
12	签名验签服务	/	1	0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佰零捌万捌仟圆（408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初验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终验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剩余10%款项分别在运维期满一年、二年、三年后按3%、3%、4%支付。

注：（1）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3）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2号）规

定，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6%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6%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16日